

在乡间居住

徐 迅

在乡间居住，我照例每天醒得很早。这醒得早，不像以前那样被乡间晨际的鸟们吵醒，而是一种生命的习惯与自然。当然也有鸟鸣。除了鹧鸪远远悠长的啼咕，屋边那些叽叽喳喳或清脆的鸟鸣声也很悦耳。但我吃惊地发现，听着这些鸟鸣，我却不知道它们的名字。如同现在回到老家看见村庄许多孩子，如果没有人介绍，我就叫不出他们的名字一样。

在乡间居住，早上起来我会去母亲的房间请一声安。记得祖母在世时，我若是在家，我也会在早上走进祖母的房间问候一声。但那时年轻贪睡，更多的时候还是祖母颠着小脚，走进我的房间喊我起床。直到现在，妻子还在笑话我，说我爱睡懒觉，但只要祖母早上一喊我，我就乖乖地爬起来吃早饭……祖母逝世已经多年，这回我居住在乡间，是因为我的母亲摔伤，在医院做了一个手术。尽管整治一段时间，她也出了医院，但她还不能完全起床下地。弟弟告诉我，母亲这次摔伤，完全是在一个平地上。母亲摔了一跤就变成了这样，不仅表明母亲实实在在地老了，更表明生命的一种脆弱。

在母亲年轻的时候，母亲承担着一大家的家务活。生活让她拼命地劳作，她很少有这样卧床休息的时间。但母亲终于走到她人生的暮年。这次母亲摔到时，我在外地，母亲住院手术时，妻子赶了回去，妹妹赶了回去……我们姊妹几个轮流陪伴着母亲。作为儿子，我当然应该陪伴自己的母亲——我自年轻时外出求生，后来把家安顿在了异乡，离母亲越来越远。我陪母亲实际上更像一种仪式，一种心灵的仪式。我无法给母亲改变什么，不能让母亲轻松，不能还原母亲原有的美丽和年轻。我陪母亲就是陪伴生我养我且伟大的生命。

这回我在乡间居住，也不全是陪伴母亲。其中也有祭奠我的两位亲人——我的二叔和一位婶娘的意思。两位亲人都去年那个腊月相

继离世。其时二叔86岁，小婶71岁，一个年迈，一个患病，但肺炎最终成为他们生命走向终点的推手。在我们这一大家子里，这两位亲人都真切地存在过。他们养育着自己的儿女，也给予过我温暖和爱。二叔生前曾在县棉织厂食堂工作几年，我第一次进入县城，了解城市的生活就是因为二叔。我住在二叔的宿舍里，在县戏院看完一场戏回来，我看到县棉织厂灯火通明，织机声声。深夜，二叔将他亲手蒸的馒头递给了我。在那个饥饿的年代，那白白的馒头给一个少年留下了永远幸福的记忆。这是二叔生前我没有对他说过的。

相对于二叔，我的婶娘显略年轻。但年轻的婶娘却是这个家族下辈们喜欢的长辈。她豁达、开朗，她关注着家族的每一个人。记得那年我在异乡生病，我没有告诉母亲，但她闻讯和小叔却不远千里赶到北京看我。她关心我，也关心我的孩子和我的母亲。然而，她不幸被病魔盯上，没有逃脱去年的那个腊月……两位亲人这样辞世，表明了生命的无常。面对无常的生命，我们一直软弱无奈。两位亲人在去年腊月离开人世，转眼就满一百天了。我这次回到乡间，正赶在了他们的忌日。“亡灵不望七，就望周年和百日”，按照乡间的风俗，在他们的百日，我们得跪拜磕头，表达活着的生命对生命逝去的一种哀思。

我在乡间居住，当然也会被朋友们喊着外出。看看风景或者吃饭什么的。一个异乡人，尤其在一些朋友们眼里看着还算是顺眼的人，有时还被朋友当作本地一条新闻被传播。在自媒体发达的时间，稍有

一点动静，都会被朋友们贴上朋友圈。对于这些，有些人可能理所当然，甚至会有一种深深的成功与自豪。但我没有。真的没有。我不但没有成功感，反而还感到惶恐。因为我从来就不认为自己有什么成功。我为家乡的贡献很少，我为人类所做的贡献几乎是零，甚至是个负数。我只是一个年轻时拼命奔向异乡，到老了又拼命地想回故乡的人。树高千丈，叶落归根，我很不幸重蹈覆辙，和我的前辈一样，也走进了人生的宿命。外面的世界很热闹。在热闹中回到乡间居住，我更像一个在外面弄得遍身鳞伤，回到乡村暗自舔着自己伤口的哺乳动物。我应该感谢我的乡村。

终于说到乡村了。说到乡村，我发觉人生大多是在划一个圆圈，

早年我要离开的乡村——也即现在乡村的孩子正拼命离开的地方，竟然是我无限留恋，却又无法深刻理解的故土。在这片故土上，曾经生活过我的父亲、我的祖父……一代又一代的。我的祖辈们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与生存，或许有过迁徙，也有过逃离，但他们进入历史和某种永恒之后，他们身后的山、池塘、河流、村庄……乡村一切的一切大都保持原貌。他们陌生、熟悉，再陌生、再熟悉的乡村，留给他们的只有一个活着的背景。我们一样。我们谁也没有探究出土地和乡村的秘密。就是门口的一条河，一棵树，如果没有特殊情况，它们也依然这样生长。天性比人的寿命悠长。有鸟儿飞过天空，有鸟儿栖息村庄，乡间总有鸟鸣……乡村有许多的秘密，或许什么也没有。我们对鸟儿的不认识，就表明我们认识世界的东西其实很少很少。我们认识自然的能力非常非常有限。对山川河流的无力改变，只能表明自然的强大……看到或认真地想到这些，我就真切地发现，人是多么地渺小和无知。我是多么的渺小和无知。



山水相映 汤吉 稿

与蔬菜合个影

徐 斌

地，所以常常被拔断。

辨认杂草是个技术活。一需要经验，二需要学习。我特地购买《田间杂草图谱》，拔出杂草，与之比对，认出它们叫羊蹄、地锦、牛筋草、看麦娘、猪殃殃、牛舌草之类。我薅草时，有时有些愧疚，因为这本来是它们安身立命的领地，而且它们长得好看，名字也美，却硬生生地被我们赶走，甚至丢掉性命。

每次薅完杂草，慢慢地直起身来，轻轻地捶捶后背，看着嫩绿的茼蒿、明黄的生菜、苗条的韭菜、婀娜的菠菜、皮实的青菜、露出红色球茎的樱花萝卜，以及玉米、毛豆、马铃薯、人参菜，再拎十几桶水来，把它们浇个透，心里美滋滋的，如同喝了蜂蜜，为之四顾，踌躇满志，忍不住掏出手机，与蔬菜合个影。妻子骂我：“真没出息！”

但是杂草并不善罢甘休，还会生长，生生不息，我们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，一劳永逸。这时候，“战斗”似乎应当换成“战役”了。

“我们”包括妻子、女儿、外孙女，还有亲戚，还有朋友。他们不仅参加薅草，还帮忙浇菜，移栽豆苗，架塑料棚。当然，也有礼物回赠，如小青菜（城里叫菜秧）。外孙女最喜欢拔樱花萝卜。萝卜头圆溜溜的，红艳艳的，连三五片墨绿色的缨子，就像鸡毛毽子。好吃，好看，好玩。不过，他们自己说，最好的礼物是体验劳作的快乐，是享受蔬菜的悦目。

我家住在得胜河边，近于乡下。乡下不比城里，晨昏分明。河边树木繁茂，是鸟儿们天然的家园。眼下，名曰“谷雨”的小姑娘，款款走来，天幕才放出蓝光，它们就欢天喜地叫起来，由一声两声，到众声喧哗，由

一点一线，到天色明亮。鸟鸣原本清脆婉转，如一脉清泉，如一曲琴音，可在静谧的晨光中，给人的感觉，宛如穿云裂石，凭你紧闭门窗，也阻挡不住它们叫醒你的热情。这也是好事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鸟儿们固守传统，却也是对人们善意的提醒。

已是春深时节。走着走着就要把春天走完了，却发现想做的事情还有很多都没做完。确实也不应该睡懒觉了。

这几天，最高气温约26度，最低气温约16度，阳光温和，不湿不燥。大多数时候，风是软软的，吹起几缕头发，在眼前嘴角飘扬，像是跟人们撒娇。偶尔也不讲理，像鼓风机，把菜地上挂着的吓鸟儿的各色塑料袋吹鼓起来，像气球似的飘荡，又通过洞眼往地膜里吹气，把它们吹得像擂鼓似的呼啦啦地响。

有朋友也想与蔬菜合影么？那就快来！青菜、茼蒿、生菜、萝卜、韭菜、菠菜、人参菜都碧绿的，土豆秧、毛豆秧、玉米苗婀娜妖媚，还有茄子、辣椒、番茄、扁豆的苗，还有瓢子、苦瓜、冬瓜、黄瓜的苗，都像迎宾小姐似的温婉、漂亮。

薅草战斗打响了。说是“战斗”好像有点儿硬。其实杂草是没有还手能力的，它们唯一的武器就是韧性，就是坚忍，前仆后继，永往直前。

这原本是块荒地，杂草丛生，窃视之为乐园。现在这里被开辟出来，种了各种蔬菜，经常浇水施肥；杂草以为走了好运，不知温良恭俭让，就像婴儿见到奶嘴，就像一群猪崽抢食，就像超强海绵吸水，长得比蔬菜旺盛，所以不断被拔。

拔草，在我们的方言里，又称薅草。其意思是，先用手把把杂草从蔬菜中分开，再用两根手指捏住杂草根部，向上拔起，尽可能连草根也拔起来，这样不会复发。但杂草的根系是很发达的，像铙钩似的紧紧地抓着

